债券代码: 123168 债券简称: 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其中副董事长钟熹女士、独立董事熊明良先生、独立董事陈核章先生、独立董事葛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镇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60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

改造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